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9號

原告 泰岳資源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英瑜

被告 劉佳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○○○○○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，法

01 院自應向該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
02 ○○○○○○時為送達之時，不因受送達人未至
0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實際取出，或事後方至郵局領取郵件而
04 有不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5 照)。

06 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規定記載或提出具當
07 事人能力之原告相關資料、適格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訴
08 訟類型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，且起訴狀
09 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
10 名或蓋章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，命
11 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前開各起訴
12 程式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陳明之
13 郵政信箱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
14 及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
15 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佐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審判長 法官 劉正偉

20 法官 邱士賓

21 法官 楊蕙芬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楊貽婷